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621.4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2月1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7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448.6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440.0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40.05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33050167624300001399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541.07
中信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8110801010802999226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9901885210089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898.72
合 计			4,440.0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2,944.5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1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1030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74.70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944.55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15 万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划转至普通账户。

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254.5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券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5/10/27-2026/2/2	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5/12/30-2026/2/3	7,000
合 计				14,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专户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为 1.40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上述 1.40 亿元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超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已整改的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外，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蓝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存在超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

并适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蓝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5 年度蓝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21.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4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4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097.96	29,097.96	14,755.98	14,755.98	50.71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14.59	6,114.59	2,283.77	2,283.77	37.35	2026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408.87	6,408.87	6,408.87	6,408.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621.42	41,621.42	23,448.62	23,448.62	56.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四（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谢珣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